

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统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我部门是政府组成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制度、标准；拟订区级统计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；监督检查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实施，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。

2. 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；管理和协调区各部门制定统计标准和统计调查表；核算区各镇街生产总值；收集汇编国民经济核算资料。

3.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、方案；组织实施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；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。

4.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、工业、建筑业及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服务业、行政事业等统计调查；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；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税收、旅游、对外贸易、交通运输、邮政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障、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。

5. 组织实施能源、投资、科技、劳动工资、人口、城乡一体化、万户居民调查、劳动力、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

查；组织投入产出调查；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。

6. 依法检查、审定、管理、公布、出版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；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发布制度，向社会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

7. 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。

8.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、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

9. 组织实施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培训、开展职业道德教育，负责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协助开展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试工作。

10. 组织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系统，建立并管理宏观经济数据库，指导区各部门和各镇街统计数据库运行规则的实施工作，指导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

11.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统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1. 开展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

按上级部署和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进度计划，完成制定普查方案、普查员培训、试点、经济普查宣传、清查等工作。

2. 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工作。

根据国家统计标准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，以月、季、年为期限，组织各项统计调查，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，对有关数据进行质量评估，组织开展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建设，提供专业统计信息及开展统计业务培训。

3. 开展GDP核算相关工作，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情况，开展统计执法检查，提升数据质量，持续引导企业 依法统计。

根据上级统计机构指引，配合开展地区生产总值核算。依法检查、审定、管理、公布、出版基本统计资料，开展统计普法宣传、执法检查，定期向社会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区委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。指导各镇（街）、园区开展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，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全区中心工作，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研究，配合市统计局开展国民经济生产总值核算，对全区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监测、预警和分析；开展经济普查工作；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狠抓统计数据质量，强化基层统计基础，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和优质的

统计服务。

(四)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2023 年全年预算收入 1,668.84 万元，预算支出 1,668.84 万元。实际全年总收入合计 1,632.14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,625.07 万元，其他收入 7.08 万元；2023 年度总支出 1,632.1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,116.98 万元，项目支出 508.09 万元。预算执行率 97.8%。

(五)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

2023 年度我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根据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设置了分领域、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。按照要求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、实时跟踪管理。我部门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论

2023 年度我部门根据《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 年花都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 99.28 分，自评级次为优。

(二) 履职效能分析

2023 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制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，不断优化统计服务、提升统计水平、加强数据研究分析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做了大量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

1.高效推进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。一是完成区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。组建由李晓东区长任组长的区五经普领导小组；落实镇街书记“第一组长”责任，印发区五经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；组建花都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二是开展区划绘图和“两员”选配培训。按时间节点完成10个镇（街）、261个村居普查区边界确认，981个普查小区划分和10627栋建筑物标绘工作；选聘621名普查指导员和1673名普查员组建经普队伍，累计完成经普业务培训1728人次。三是完成五经普单位清查工作。完成底册中9.4万家法人（或产业活动）单位的清查工作，共清查出发人（或产业活动）单位7.6万个，个体经营户17.72万户。

2.抓紧抓实“准四上”企业升规入统工作。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支持，多次组织区职能部门、镇街、园区召开“四上”和项目入统工作推进会，与税局、发改、科工商信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、比对，确保区内企业应统尽统。花都新增入库“四上”企业227家。全区“四上”企业达到2610家。

3.持续夯实统计基础建设。强化日常统计数据监测和分析。建立数据台账，加强跟踪监测，及时发现经济运行过程中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每季度重点对区级监控的27个GDP核算指标进行全面及时的动态跟踪、预测、监控。今年以来，收集、整理、提供《花都区核算相关主要经济指标对比表》等综合台账10余类超300份；收集、整理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台账等近千余份；收集、整理、提供经济调度专班相关数据、民

营企业情况、GDP核算相关指标及重点企业分布库、各月统计专题材料及台账简要情况等各类数据近500份。

4.提升统计服务能力。通过撰写经济运行情况简要分析、工作建议、专项报告等，用数据服务区委区政府决策，今年以来累计提供分析报告24份；通过编印统计年鉴、发布统计公报等统计服务产品为区领导和各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参考，今年以来累计印刷发放统计月报1800本、《2021年统计年鉴》350本、《2021年统计公报》350本；做好对外数据的提供工作，在花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月报等统计信息19份；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项，处理“12345”热线事项9项。

5.开展专项治理，强化统计监督。3月，印发方案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自查摸排、数据核查和执法检查，累计核实数据7500余项、涉及企业3400多家，累计检查企业57家，其中：重点检查企业50家，协助市统计局检查7家，共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7份。

6.加强统计信用建设，形成长效机制。在全区范围开展统计诚信企业评选，每年制定评选办法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今年共评选出244家诚信企业并发放诚信企业奖励，有效促进企业依法统计、诚信统计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

我局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、采购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运行成本等方面对管理效率进行了分析，自评得分49.5分，得分率99.0%，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：个别无

形资产未能及时入账，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。接下来我局将加强各项资产管理，进一步提高资产入账及时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的设定仍有待细化、优化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进一步提高对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，注意绩效目标、评价指标的关联性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定整体支出绩效指标。